

## 輔仁大學緊急送醫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，於突發緊急傷病事故時能及時送醫，使傷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。

### 二、適用範圍和時機：

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# 三、處理方式：

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即通報衛生保健組，緊急聯絡專線分機號碼2995，由醫護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，並判斷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。

### 四、使用之交通工具：

依病情而選擇送醫之交通工具，如下：

- (一) 一一九救護車。
- (二) 計程車。
- (三) 總務處公務車。

### 五、聯絡交通工具之方式：

- (一) 一一九救護車——撥一一九：請求支援。
- (二) 計程車——由警衛協助叫車，警衛室電話：29052119（專線）或總機轉2265（正門）、3065（後門）。
- (三) 總務處公務車——電話：總機轉3022。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。

聯絡救護車輛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詳細說明傷患所在地點及描述病況。
- (二) 通知本校警衛室（總機轉2265、3065），以為救護車輛指引地點。
- (三) 聯絡救護車十分鐘後，應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派車。

### 六、護送人員之派遣：

- (一) 值班教官或系教官。
- (二) 導師或助教、同學。
- (三) 衛生保健組護士或輔大診所護士。

### 七、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護送途中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代為處理。
- (二) 護送人員返校交通費（油費）酌予補助。
- (三) 送醫後請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值班軍訓教官，以利與家屬及導師聯繫。

###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另函通知。